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9260813128498-51374622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9260813128498-51374622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W10904603、5126-K10904604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323769.5 元（国库资金：1323769.5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 1323769.5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3769.5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8-17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响应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响应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响应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磋商响应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磋商响应开启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磋商响应开启，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磋商响应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42 号

联系方式：021-6944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42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方式: 021-6944006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498088 邮 箱: shkptb@126.com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3	资金来源: ☒ 国库资金 ☐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答疑会: 若召开另行通知
8	本项目是否缴纳响应保证金: 否。 1) 响应保证金金额: <u>0</u>元整。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控制价： 1323769.5元 。
11	项目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2	本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无效： (1) 未成功办理响应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控制单价和总价）； (7)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6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响应：不允许。
19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25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26	评分办法: ☐ 最低评审价 ☒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响应人注意事项:	
类别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人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61号。邮箱：shkptb@126.com 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响应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响应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签字盖章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供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4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八、纪律和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响应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关于放弃参加_____响应的函

致：（采购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执行。

一、镇级河道养护范围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起点	讫点	长度 M	面积 M ²
1199	CM299	汲浜河	向化中兴界	七激港	806.8904174	10356.88324
1200	CM362	激南七激河	七激港	八激港	2534.343834	33050.12464
1201	CM579	激西河	向化中兴界	七激港	852.6315316	6446.098391
1202	CM750	中兴横河	兴移路	七激港	838.7623416	11232.48299
1203	CM751-1	翻砂厂河	向化中兴界	翻砂厂	698.4220719	4609.094198
1204	CM292	兴西排涝河	北兴 162 号河	七激港	805.9691419	11346.65294
1205	CM347	红旗兴东河	七激港	八激港	2603.83439	25975.96201

1206	CM369	红星大公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638.75219	54615.78724
1207	CM378	永兴排涝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630.034848	35204.90769
1208	CM551	永南永隆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660.12678	28695.79292
1209	CM552	南村胜利河	七淤港	永南南村界	1254.700826	17231.72526
1210	CM559	淤西南横河	向化中兴界	七淤港	842.9953773	7117.73405
1211	CM566	永南红北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664.733426	33835.50859
1212	CM576-2	中兴南岸转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735.633033	29432.35001
1213	CM578	七淤淤中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597.411064	30614.23965
1214	CM626	富圩养殖河	七淤港	富圩 116 号河	2439.99674	39428.06229
1215	CM628	示范场转河	向化中兴界	富圩养殖河	3214.703408	85946.70801
1216	CM631	永北兴西河	向化中兴界	七淤港	652.0027289	6575.297388
1217	CM639	永隆北兴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792.922515	28200.0658
1218	CM641	永隆河	七淤港	八淤港	2632.673708	32644.67357
1219	CM752	皇岸河	向化中兴界	七淤港	706.9189285	5768.859645

1220	CM753	中兴镇胜利河	向化中兴界	七激港	699.8116503	8896.462802
1221	CM754	胜利兴西河	向化中兴界	七激港	735.739079	10489.17413
1222	CM755	中兴北横引河	向化中兴界	八激港	3712.923187	112415.4432
1223	CM756	北港岸转河	向化中兴界	七激港	641.6572449	24916.25793
1224	CM77	兴东河	七激港	爱国 56 号河	1210.528799	21161.48775
1225	CM78	红星爱国河	七激港	八激港	2423.341846	21951.87601
					49028.46111	738159.7123

二、养护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部设置应靠近河道现场、交通便利、通信畅通、封闭管理。应以简洁、大方、实用为原则，根据实际条件适当进行绿化和美化，保持整洁有序。

2、办公用房各办公室门口应设标牌，各办公室应保证必要的办公空间，并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备，项目部工作人员、保洁员持证上岗（佩戴式工作证）。

3、河道保洁员需统一着装，服装背后统一喷涂“中兴镇河道养护”字样，并佩戴工作胸牌。

4、项目部工作车辆需在车体两侧喷涂字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不违规的前提下，突出河道巡查、养护工作。在车辆主副驾驶门合适位置喷涂标识或副驾驶挡风玻璃前设置“中兴镇河道养护”标牌。

5、河道保洁船根据《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6、人力资源配置：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及普工；技术工人与普通工（即一般工）应搭配合理，技术工占全部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10%，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二）技术要求

1、养护标准

（1）巡查及监测

巡查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面、河床、防汛通道、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管理养护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堆载、破坏等行为，以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巡查成果质量水平，确保巡查频次不少于每周 1 次，适当加强重点区域巡查频次。落实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 1 次定期巡查，自然灾害前后或人为损坏后特别巡查。巡查所见养护问题应由养护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等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监测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位、河床、水质等情况，落实人负责，保障监测成果质量水平。其中，堤防护岸监测主要有结构安全、沉降、位移、裂缝、渗水等方面，对于重点河段、代表河段、隐患河段宜每周开展观测不少于 1 次；水位监测包含水位测站与按需设置的水位尺数据，按需开展水位监测；河床测量主要以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情况为目的开展，确保年度周期性完成河床初步排查，按需开展专业河床断面测量；水质监测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Mn、总磷 TP、氨氮 NH₃-N 等，通过快速检测、专业监测等方式按需实施。

（2）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分为水域保洁与陆域保洁。水域保洁以保持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对拦漂设施、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做好集中打捞，强化水华问题管控，按需实施硬质护岸迎水面清洗与杂草清理，重要河段可实施巡回保洁。水域保洁频次不少于 3 天 1 次，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宜日捞日清。

陆域保洁以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标牌标识等绘面无明显污痕、乱贴、乱画，隐蔽区域保持整洁，重要岸段可实施巡回保洁。陆域保洁频次结合水域保洁同步实施，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3）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4）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堤防护岸主要分为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及自然土坡。对于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完好，养护包含混凝土(砌石体)裂缝、缺失、松动、下陷、及钢筋锈蚀等修复，以及墙体泄水孔、伸缩缝及止水设施等修复;对于柔性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稳定、生态平衡，养护包含对失稳段、缺损处修复，以及护坡植物绿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等；对于土堤、自然土坡，养护目标为坡面自然、坡顶平顺，养护包含对雨淋沟、浪窝、坍塌、裂缝、蚁穴、兽洞等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地被植物的维护，以及白蚁危害的防治。

（5）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已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二类区域标准，未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三类区域标准。

河道绿化养护应定期松土、除草，适时适量施肥，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平地杂草按 30cm 以内控制，坡面杂草按 40cm 以内控制。乔灌木修剪以形态自然、均衡，内部通风透光为目的，对死株、枯枝、枯梢、病害等予以修剪或补植，做好台风影响加固与扶正等工作。水生植物养护以环境协调、疏密合理为目的，宜选择易于生长的土著种，及时对过密植株、枯黄植株(或死株)及杂草组织相应的修剪、补植与清理，入冬后收割清理;发现水葫芦、绿萍等易扩散或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落实常规水生植物适度管控;鱼类产卵高峰期，应减小对水生植物的扰动。河道绿化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病虫害灾情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河道绿化灌溉排水应结合季节、气象等因素实施，对绿地内沟槽进行修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6）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主要有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拦漂设施、水尺及生态治理设施等，景观设施应确保完好，每日清洁不少于1次；河道护栏确保牢固、稳定、完整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落实维修期间临时安全措施；河道标牌确保各部件牢固完整、字体清晰以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拦漂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无松动、变形、缺档、断裂等情况，污物、水生植物等阻拦漂浮物及时清除，按需调整设置拦漂设施；水尺确保表面清洁，刻度、读数清晰，结构紧固确保读数准确；水生态治理设施主要有生态浮床、生态基、曝气机等，其养护需考虑美观性、安全性、绩效性、合规性及合法性，可根据切实需求对设施数量、位置、材料等进行调整更新，在管理养护与调整更新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河道附属设施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均应确保每年实施不少于1次。

（7）水质维护

建立镇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1次）。

乙方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8）河床修护

包括对易冲刷河段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清除，实施镇级河道疏浚、疏浚底泥检测等。

（9）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应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防汛预警信号调整响应状态。根据天气变化,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乔灌木加固防范，组织开展汛情发生后特别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

应急处置主要有堤防护岸突发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应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抢险措施按照应急处置规程要求实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报告。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10）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建立和健全相应制度，对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等方面，具体如下：

- 1、配置要求。项目部建设、机械配置、人员资源配置等是否满足基本要求。
- 2、养护档案。按要求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归档，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等河湖管理软件。
- 3、信息上报。考核工作报表、信息简报上报情况。
- 4、堤防护岸：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畅通、设施保持完好，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5、绿化设施：绿化植物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

6、宣传警示牌：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7、陆域管理：河岸（坡）无垃圾、无乱堆物、无杂草、无农作物耕种、无畜禽养殖、无新违章产生等现象。

8、水域保洁：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无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及时清理季节性水生植物、落叶；河道保持通畅，无阻水障碍物，无阻水坝根，无地笼、网络子等渔具。

9、水质保护：镇级河道水质不低于Ⅴ类。

10、社会监督的整改情况。12345、来信来访、第三方考核等合理化建议，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等。

11、一票否决。化学药剂喷灭芦除草、恶意填堵河道等市、区及我镇禁止行为。

四、考核形式及应用

根据河道管理养护标准要求，对养护企业考核每月度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市、区两级管理部门通报的各类督办单；市、区水务局、区河湖中心发现的河湖问题；市、区级第三方的抽查考核反馈情况；镇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抽查、检查；河长满意度评价。

养护单位应按照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和《中兴镇河道长效养护内容、标准及管理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对于养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按规定扣除相应养护经费。被市级及以上部门督办

或因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到位，每个问题扣减养护经费 5000 元；被区河长办各类督办单被通报的，每个问题扣 1000 元；被镇级检查通报或因管理养护不规范、不到位被群众举报查实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

五、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月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当年度累计出现 3 次月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当年度的月综合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扣发当年度养护服务费的 10%，并计入年度绩效评价。

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根据区考核结果通报，年终位列全区后六名的，扣发当年度养护服务费的 10%；连续两年列全区后六名、年终位列全区后三名、两次被市级以上列为重大问题的或者被媒体曝光对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满足其中任一条件立即取消养护资格。年终考核优秀的，根据区水务局指导意见进行奖励。

在区级考核中，因河道保洁问题而扣罚相关区补款项的，扣罚的经费由养护单位负担；因养护单位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由属地村委进行应急整治所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负担。

六、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 但不低于以下标准, 此括号仅为提示用, 正式文本请删除)

1) 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成员听取养护单位的汇报后, 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 然后根据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填写打分。日常考核占比 60%, 上半年、下半年考核各占比 20%, 考核小组各成员打分, 求平均得分值, 采取 100 分制, 成绩分四类, 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80 分(含)——90 分为良好, 70 分(含)——80 分为一般, 70 分以下为差。

2) 考核奖罚

1、对优良单位, 全额拨付年度养护资金; 对合格单位, 支付年度工作量 95% 的养护资金; 对基本合格单位支付年度工作量 85% 的养护资金, 并通报批评; 对不合格单位支付年度工作量 50% 的养护资金, 并终止养护合同。

2、由于养护施工所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 视情节轻重, 扣除当年度决算养护资金的 3%-5%。

3、管理单位预留养护经费的一定比例(与财政协商后确定)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 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 管理单位根据核定费用按实拨付; 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 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 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4、对原存(历史遗留)违章建筑, 养护企业积极做好工作, 予以清除干净, 在季度考核及年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 (1)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 (1) 乙方任命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

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

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

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资格检查】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	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项目级

			扫描件	
5	自定义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级
6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级
9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10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项目级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11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响应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1.2 【符合检查】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响应，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遗漏的； （3）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	项目级

		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8）不接受本采购文件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0	好: 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 计划安排合理, 可评20分; 较好: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可评15分; 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 内容齐全,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 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 保障措施到位, 可评20分; 较好: 内容齐全,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 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 保障措施

		基本到位，可评 15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 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防汛防台及 应急处置方 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养护设施设 备配置	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管理人员、技 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

			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内业资料收集、 归档方案	/	4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4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类似案例	/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社会责任履行 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便民利民措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施		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 可评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9260813128498-51374622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整体技术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自行编排）。响应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格式附件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的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包 1

服 务 期 限 (日历日)	自 报 质 量 (等级)	项目经理姓 名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 注：1.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养护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2	营业执照			
3	资质： （1）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报价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廉洁承诺书			
8	反映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类似业绩			
13	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1	维修养护方案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4	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设备 / 材料 配置 清单 （ 若有 ）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5

联合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磋商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